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訴人 NCASE LLC

法定代理人 DAN DIAN ZHU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躍設計有限公司等人間111年度國貿字第1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據核定為新臺幣2,632萬7,8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6萬5,5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